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承辦人：劉美玲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傳真：02-29323334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83001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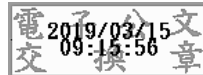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8年4-5月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 (4147742_108300150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8年度4~5月份語言班自費進修班期資料1份，
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 (<http://elearning.tapei>)
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4月8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額滿恕難
受理，敬請把握時效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 (含附件)



新民國中 1080315



PFAA1083001657